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5万份,占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386.3万份的1.16%。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票期权已在中证登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3、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明利”)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注销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4.5万份,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86.3万份调整为381.8万份,首次授予人数由294人调整为291人,预留部分授予数量不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注销事项已完成,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  
 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的3名离职对象,在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因个人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17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伏欣奇拜单抗注射液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临床试验批件通知书》,金赛药业伏欣奇拜单抗注射液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伏欣奇拜单抗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报文号:CXSL2600136、CXSL2600137  
 申请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机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适应症:非感染性葡萄膜炎(NIU)  
 二、药品的其它情况  
 伏欣奇拜单抗是金赛药业研发的一款人源化抗白介素-1β(IL-1β)单抗,拟用于治疗非感染性葡萄膜炎(NIU)。  
 非感染性葡萄膜炎是一组累及葡萄膜(虹膜、睫状体和脉络膜)及周围组织(视网膜、视神经和玻璃体)的异质性疾病。流行病学学数据显示,非感染性葡萄膜炎全球年发病率为17/10万至22/10万,年患病率为15/10万至20/10万,是重要的致盲性眼病之一。目前,该适应症获批的生物制剂仅有抗TNFα类药物,但仍有一部分患者应答不佳或不耐受,因此,对于安全性更好、疗效更佳以及依从性更好的机制药物始终存在需求。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披露日期	2026/3/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31日起-2027年3月31日,用于维护公司价值的,首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首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拟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 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 ③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④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127.2298股
累计占总股本的比例	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10.74300元
累计回购均价	19665元/股-194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七)回购股份的支付方式  
 (八)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  
 (九)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6-030

###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3,368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633万元左右,同比增长1.58%左右。  
 (2)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833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780万元左右,同比减少77%左右。  
 (3)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9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3,339万元左右,同比减少98%左右。  
 (4)本期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约1,272万元;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本期净利润约1,706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2,756万元左右,同比减少95%左右。  
 (5)本公司净资产预计为3.58亿元左右,2025全年的净利率为12.54%。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营业收入:2.30亿元,利润总额:3,511.6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71.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08.41万元。  
 (二)每股收益:0.15元。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26

###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外汇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概述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0.3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有效期内由业务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需求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有效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该等额度在有效期内可进行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外汇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统计数据,现将相关业务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及外汇风险敞口情况,遵循外汇套期保值原则,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通过人民币升值影响,截至2026年4月10日(公司能够获取外汇套期保值损益数据的最近日期),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收益合计为3,232.40万元人民币,其中期末尚未到期交割的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浮动损益为1,464.15万元人民币。  
 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和正常经营活动。公司将持续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

情况,严格遵循套保原则,最大限度地降低汇率波动对主营业务影响。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规避和降低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2026年以来,碳酸锂市场价格呈现一定幅度过渡,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计划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根据统计,截至2026年4月14日,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收益合计为1,490.46万元人民币,其中期末尚未平仓的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浮动损益为709.65万元人民币。前述因交割日期价格与锁定价格存在差异,并未完成交割的期货套期保值交易预计损益金额会随着期货市场价格变化而波动。

截至目前,碳酸锂市场价格行情变动未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和正常经营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密切跟踪市场变化,加强风险管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达到金额超过一亿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的损益可能随着后续的碳酸锂期货价格、汇率波动等发生变化。  
 2、本公告中所列数据均未经审计,上述事项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6-005

###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为其他担保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存在前期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效担保
广州广船装备与工程工程限	98,419,200元	167,960,000元	是	是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385,144.32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7.57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13日,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国际”)为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广船装备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装备”)新签委托船舶建造合同开具母公司保函(以下简称“保函”),保函上限金额98,419,200元,担保期限为保函开具日至船体交付日(合同最晚交付期为2029年4月30日),同时由广船装备提供反担保。上述保函属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根据公司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广船国际可为广船装备提供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目前累计已使用担保额度98,419,200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剩余担保额度101,580,8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所属企业2026年度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协议》,同意授权公司所属企业广船国际、上海外高船造有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建造有限公司,可为其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370,528,000元担保,包括融资项目担保、保函及其他担保。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授权公司所属企业2026年度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
被担保单位名称	广州广船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控股子公司100%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船国际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41401016813274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81327436
成立时间	2008年11月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道鹤岗路202号
注册资本	28,981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专用设备制造业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三季报)
资产总额	30,096.06	31,238.74
负债总额	7,776.21	9,311.46
资产负债率	25.8048%	29.8028%
营业收入	563,767.23	646,393.23
净利润	322.66	600.3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权利义务内容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上限为98,419,200元,担保期限为保函开具日至船体交付日(合同最晚交付期为2029年4月30日),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由广船装备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保障广船装备日常生产经营高效、顺畅,广船国际为其建造合同开具母公司保函,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五、董事意见  
 本担保事项在公司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要求。  
 本担保事项中,担保方或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六、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385,144,322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7%。上述担保全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0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A股股票,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6、2025-06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期限已届满并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二)在回购期间,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日、2026年1月5日、2026年2月3日、2026年3月3日、2026年4月2日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2026-001、2026-004、2026-006、2026-009)。

(三)在回购期间,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四)截至2026年4月13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8,379,2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9.5000元/股,最低价为52.0000元/股,回购均价为54.44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618,773.5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实施完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股数、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内容,实施执行情况及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响,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10亿元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超过10亿元的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中10亿元对应的股份18,367,908股(以上数据根据回购均价加权点数后四舍五入后计算所得)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注销股份占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为1.10%;按照目前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预计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8,467	0.07	1,228,467	0.0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2,521,303	99.93	1,644,153,397	99.93
合计	1,663,749,770	100.00	1,645,381,86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数据为准。

六、合规情况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增补权、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2、本次回购的股份除依法注销外,剩余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禾丰转债”202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换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  
 ●可转债付息日: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4月22日开始支付2025年4月22日至2026年4月21日期间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转债名称: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3.债券代码:113647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数量为1,500万张。  
 6.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即2022年4月22日至2026年4月21日。  
 7.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8.债券上市日期:2022年5月18日  
 9.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0.还本付息的方式  
 禾丰转债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人按持有的可转债总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应享有的当期利息。  
 (2)付息日期  
 A:指年利息派发;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1: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日(2022年4月22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前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初始转股价格:10.22元/股  
 12.最新转股价格:10.09元/股  
 13.信用评级: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禾丰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6.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公告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禾丰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4月22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前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初始转股价格:10.22元/股  
 12.最新转股价格:10.09元/股  
 13.信用评级: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禾丰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6.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公告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禾丰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4月22日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披露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513,743.87	508,143.19	1.02%
利润总额(万元)	-1,208.46	3,666.62	-133.88%
净利润(万元)	1,384.28	1,332.3	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40.13	1,360.76	35.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36.3	1,356.92	-191.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	0.03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	0.7%	0.16%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760,994.77	813,042.4	-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47,829.15	361,611.62	-1.08%
股本(万元)	140,154.47	140,154.47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6	2.51	-1.20%

注:1、上述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3,545,296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计算每股收益等相关指标时,总股本以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3,743.8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2%;营业利润-1,208.4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3.88%;利润总额1,384.2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40.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2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6.3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1.11%。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760,994.77万元,较年初下降6.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47,829.15万元,较年初下降1.08%。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5.23%,主要系营业外收入增加及营业外支出减少所致;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133.8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191.11%,主要系公司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预计减少2025年度利润总额约94,100余万元(最终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与前三季度业绩的异同说明  
 不适用。  
 四、检查文件  
 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对比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全资子公司赤峰永金矿业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金矿业”)增资2,700万元。增资完成后,永金矿业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总经理办公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一、拟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赤峰市永金矿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十家镇旗山火火村村民委员会  
 3.注册资本:30